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 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变更“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和“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中的子项目，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129,996,744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

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00	22,139.64	92,860.36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00	2,117.00	17,658.00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900.00	5,792.86	4,107.1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2,000.00	3,000.00
合计		199,675.00	82,049.50	117,625.50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膜分离项目）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膜分离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及其涪陵区龙桥厂区。

（2）工艺设备子项调整：

根据公司建设实际使用需求，公司拟对原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进行调整。

（3）终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膜分离项目实施。

2、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科创中心项目）

（1）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及设备变更

公司拟对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进行优化调整，由原来三个科研中心调整为四个科研中心，并对科研设备按照实际使用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2）新增科创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为充分利用重庆主城区优势，科创中心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大竹林厂区。

（3）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科研项目投入

因科创中心科研项目进度原因或者国家政策等原因，拟对部分科研项目进行调整，并增加科研项目实施主体涪陵药厂。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变更情况

（一）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0	115,000.00	22,139.64	92,860.36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20,000.00	19,775.00	2,117.00	17,658.00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膜分离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139.64

万元，尚余 92,860.36 万元未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和桐君阁药厂，实施地点为西南药业和桐君阁药厂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新区太极医药城。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科创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17.00 万元，尚余 17,658.00 万元未使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膜分离项目变更原因及情况

1、变更原因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根据涪陵区城市规划，涪陵药厂位于涪陵区百花路 8 号的厂区已纳入退城入园规划，为加快涪陵药厂新厂区修建，以及满足涪陵药厂的产品生产需求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膜分离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涪陵药厂及其涪陵区龙桥生产厂区。

（2）调整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使用类型

由于公司前期在募集资金预案中，对工艺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用预估不足，原计划使用情况不符合目前投资需求，公司拟对原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更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求。

（3）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膜分离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由于桐君阁药厂近 2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产能严重不足，现因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规划调整，桐君阁药厂茶园

厂区建设项目无法在原计划 2020 年 8 月前完成，致募集资金使用周期过长，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桐君阁药厂茶园厂区膜分离项目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该厂区后期项目建设资金由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2、变更后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拟增加膜分离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增加实施主体——涪陵药厂及其涪陵区龙桥生产厂区。同时将募集资金项目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具体使用类型按照项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增加膜分离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涪陵药厂及其涪陵区龙桥生产厂区，涪陵药厂龙桥生产厂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使用为准，超出募集资金部分，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2）原膜分离项目中“工艺设备”按照实际使用需求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小计	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前	工艺设备	75,331.00	8,369.00	83,700.00	79,000.00
变更后	工艺设备	58,497.03	20,502.97	79,000.00	79,000.00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子项目情况，重新编制了《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的膜分离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0 年，该项目建成后，2021 年开始逐步投产，预计该项目开始运营的 10 年内，年均销售收入 327,482.95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22,489.89 万元，投资净利润率为 13.74%；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为 7.08 年。

（三）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原因及情况

1、变更原因

（1）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

为优化、细化科研中心设置，明确科研中心的研发方向、特色和整合研发资源，将对原三个科研中心进行优化和补充，调整为四个科研中心，变更前后科研中心功能未减少。

（2）新增实施地点

为更好地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重庆主城区的地理优势，共享重庆市高校及科研机构资源，保持公司与国内外其他研发机构的信息沟通，便于与全国科研机构人员协调交流，有效整合中药及化学药研发资源，推动其产业化转化。科创中心项目在原基础上增加化学药研发中心和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

（3）调整科创中心项目子项目——科研中心设备

公司在编制科创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因项目实施时间较长，为满足科研设备安装及公司目前使用实际需要，公司在经过反复论证后，拟对科研设备进行调整，调整后更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4）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的科研项目投入并新增实施主体

对于科创中心项目中“科研项目投入”子项目，因科研项目本身进度原因或者国家政策等原因，部分科研项目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科创中心项目中“科研项目投入”内容进行调整，将原科研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科研项目中，原科研项目后续支出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并新增实施主体涪陵药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	已投入金额	余额	变更原因
1	藿香正气口服液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0.00	1,367.00	633.00	已完成结题研究，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633 万元。
2	中药五类新药丹七通脉片临床批文转让	720.00	0.00	720.00	该项目研发正常进行，合同约定的下一付款时间未到，预计所需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720 万元。
3	通天口服液药物经济学评价	489.00	0.00	489.00	因产品营销策略调整，该项目暂停研发，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489 万元。
4	鼻窦炎口服液上市后再评价	448.00	375.00	73.00	项目预计 2020 年结束，预计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73 万元。
5	中药六类新药芪灯明目胶囊转让	400.00	0.00	400.00	该项目研发正常进行，合同约定的下一付款时间未到，预计所需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目所需资金，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 400 万元。

6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1)				由于国家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滞后影响,至2019年10月国家药典会才公示了160个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导致我司的配方颗粒研发滞后,现调整为研发重点为中试研究及工业化生产。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195万元。
7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2)	570.00	375.00	195.00	
8	新药丹七通脉片 IIb 期临床研究	148.00	0.00	148.00	该项目现为国家科技部课题,项目经费已使用国拨经费和自筹资金支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结余148万元。
合计		4,775.00	2,117.00	2,658.00	

2、变更后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

(1) 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

科创中心项目子项目——科研中心	科研中心名称
变更前的科研中心	①新药筛选及临床评价中心 ②药物一致性评价中心 ③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
变更后的科研中心	①中药研发中心 ②化学药研发中心 ③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 ④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

变更后科创中心项目科研子项目功能及研究方向如下:

①中药研发中心: 按照中药产业的发展战略, 加速创新中药、

经典名方、改良新药等的研究和开发。重点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重点筛选和开发临床疗效较确切、安全性好的经典名方、医院制剂等中药新药，以及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前期的药学研究。对公司已上市中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变更、技术攻关提供技术支持，致力于现代中药大品种的培育，为中药企业提供持续产品支撑；努力构建覆盖中药材种植、生产过程、上市后评价等药品全生命周期中各个环节的中药研发体系，涵盖中药材溯源研究、质量标准体系提升、工艺优化及技术攻关等。

②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集团中成药中试研发基地。为集团创新中药的产业化转化、现有品种的技术攻关提供系统的中试放大研究支持。同时可进行小批量中药品种生产及定制生产。

③化学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集团创新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含一致性评价）的研制。按照化学药产业的发展战略，建立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完善的化学药研发中心。突出创新，建立创新药筛选及研发中心，致力于抗肿瘤，糖尿病、镇痛等领域新药的研发。重点立足缓控释创新制剂的开发，以新型制剂技术开发为技术核心，建立高水平、有特色的化学药创新制剂研发中心。建立仿制药研制平台，继续推进集团重点品种的一致性评价。为企业提供持续的产品支撑。

④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主要开展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物技术的应用。采用 DNA 分子鉴别技术，对集团重点药材饮片，如川贝母、半夏、阿胶等进行真伪鉴别，为公司药材真伪鉴别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阿胶、银耳等药食同源系列产品深度研发，植物养护化妆品等大健康产品系统深度开发，开发更多的高附加值的大健康产品，

丰富集团大健康产品结构。

（2）新增科创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科创中心项目在原基础上增加化学药研发中心和生物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实施地点新增为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大竹林厂区；中药研发中心和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仍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新区太极医药城保持不变。

（3）调整科创中心项目子项目——科研中心设备

①调整前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金额
1	口服固体制剂设备	6,142.00	6,142.00	0.00
1.1	口服固体制剂设备组	3,412.90	3,412.90	0.00
1.2	样品测定仪器组	2,133.60	2,133.60	0.00
1.3	数据管理系统	250.00	250.00	0.00
1.4	分析仪器及设备	133.30	133.30	0.00
1.5	液体制剂设备	131.00	131.00	0.00
1.6	其他辅助设备	81.20	81.20	0.00
2	中药研发工艺设备	4,983.16	4,983.16	0.00
2.1	胶囊相关提取浓缩设备组	2,096.00	2,096.00	0.00
2.2	实验室设备仪器	632.36	632.36	0.00
2.3	软胶囊填充设备组	569.00	569.00	0.00
2.4	颗粒、胶囊剂制粒包装	567.60	567.60	0.00
2.5	口服液灌装设备	350.00	350.00	0.00
2.6	糖浆剂灌装设备	275.00	275.00	0.00
2.7	片剂压制设备组	272.00	272.00	0.00
2.8	包装生产线	150.00	150.00	0.00
2.9	前处理设备	71.20	71.20	0.00
3	配套综合分析仪器设备组	3,874.84	3,874.84	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00

以上设备购置费用目前尚未使用。

②调整后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实验设施安装调试费	9971.20
1.1	基础设施设备装修安装	3,760.00
1.2	强电工程	960.00
1.3	弱电工程	500.00
1.4	通风及自控工程	980.00
1.5	舒适性空调工程	520.00
1.6	洁净及自控工程	1,050.00
1.7	给排水工程	215.00
1.8	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	120.00
1.9	中央纯水工程	200.00
1.10	供气工程	200.00
1.11	实验室设备部分	1,466.20
2	试验设备购置安装费	5,028.80
2.1	中药研发中心设备	
2.1.1	中药研发小试设备	141.20
2.1.2	中药研发质量研究设备	667.60
2.1.3	中药检验设备	885.00
2.2	中成药制剂工程中心设备	
2.2.1	中药中试提取及制剂设备	1,185.00
2.3	化学药研发中心设备	
2.3.1	化学药口服固体制剂设备	572.00
2.3.2	化学药液体制剂设备	255.00
2.3.3	化学药质量研究设备	886.00
2.3.4	合成研究设备	190.00
2.4	生物药及大健康研发中心设备	
2.4.1	生物药及大健康研发设备	247.00
合计		15,000.00

(4) 调整科创中心项目的科研项目投入

①调整前的科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入	已投入金额	余额
1	藿香正气口服液标准化建设项目	2,000.00	1,367.00	633.00
2	中药五类新药丹七通脉片临床批文转让	720.00	0.00	720.00
3	通天口服液药物经济学评价	489.00	0.00	489.00
4	鼻窦炎口服液上市后再评价	448.00	375.00	73.00
5	中药六类新药芪灯明目胶囊转让	400.00	0.00	400.00
6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1）	570.00	375.00	195.00
7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和质量标准的研究开发（2）			
8	新药丹七通脉片 IIb 期临床研究	148.00	0.00	148.00
合计		4,775.00	2,117.00	2,658.00

②调整后的科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对科研项目进行调整，上述项目后续支出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暂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将投入以下科研项目中，并新增涪陵药厂为实施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临床研究	2,833.07	1134.25
2	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临床研究	1,135.00	972.75
3	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	400.00	200.00

4	配方颗粒的研究	1,800.00	351.00
合计		6,168.07	2,658.00

（3）调整后的科研项目情况

①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附条件批准临床试验研究

芪灯明目胶囊为我司研发的中药注册分类六类新药，于 2017 年完成了预试验，试验结果发现芪灯明目胶囊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的黄斑水肿部分（以下简称：DME）具有更好的疗效趋势。2017 年公司在获得广东省中医院的伦理批件基础上，已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临床试验信息登记。2018 年公司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品审评中心）提请按照附条件批准上市进行临床研究和上市注册的沟通交流申请，公司收到药品审评中心《芪灯明目胶囊沟通交流会会议纪要》，会议形成共识：同意公司创新中药口服制剂芪灯明目胶囊治疗 DME 通过良好设计的临床试验，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参照“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要求进行上市注册申请。目前我司已启动“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评价芪灯明目胶囊治疗糖尿病黄斑水肿（DME）的 52 周的确证性 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得部分临床单位伦理批准，启动筛选入组，预计 2020 年完成入组，2021 年完成期中分析、临床观察，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出上市注册申请。

DME 属于严重疾病，目前治疗糖尿病性黄斑水肿主要有两个手段：激光光凝和眼内注射抗 VEGF 制剂。前者具有创伤、不可延续的特点。后者疗效持续时间太短，需要每月注射一次才能维持效果，可持续性差且有眼内感染风险，接受治疗的痛苦大，且费用较高。DME 的治疗目前国内外尚无已上市的口服制剂，临床急需安全有效的口服制

剂，芪灯明目胶囊作为口服中药复方制剂，可满足此临床需求，填补这一市场空白。

②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临床试验研究

藿香正气口服液是太极集团的拳头产品，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国家 OTC 目录。因其疗效确切、安全性好，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为防治非典及禽流感病毒的药物名单。

藿香正气口服液处方源自经典古方宋·《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藿香正气散”，具有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的功效，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本品应用历史悠久，临床疗效确切，对胃肠型感冒具有明显药效，是家庭常备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因其液体制剂易吸收、摒弃酒精和保留挥发油成分的专利发明金奖优势，在诸多藿香正气制剂中脱颖而出，畅销市场。

公司一直持续对该品种投入研究，先后进行了作用机理、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经典中成药藿香正气口服液的技术改造”、“藿香正气口服液标准化建设”、“藿香正气液大品种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与应用”、“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等项目先后列入国家及地方科技资助项目。

藿香正气口服液上市后，“以证统病”研究将开展藿香正气口服液治疗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和湿疹/特应性皮炎的研究，课题完成后将为扩大该品种适应症提供临床数据支持，可扩大使用人群，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

罗格列酮钠片是涪陵药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联

合研发的创新药物，独家品种，是目前中国唯一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糖尿病创新药物。

涪陵药厂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得 CFDA 下发的罗格列酮钠原料及片剂的生产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1399（4mg/片）。2007 年增加 2mg/片规格获得批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74065，属于新药，化学药第二类。罗格列酮钠片是全球第一个上市的罗格列酮钠盐制剂。罗格列酮钠片先后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发明金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财政部颁发的国家“十五”重大科技成果奖等殊荣，是国家“863 计划”重点科研攻关项目。该产品上市 10 多年来生产正常、质量稳定，无严重不良反应报告。罗格列酮钠片入选全国医保目录（2017 版）乙类品种，在罗格列酮类药品中医院销量占比约 90%，占据绝对优势。

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为产品上市后研究，完成研究后可申报认定为参比制剂或者获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批件，将大大提升本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配方颗粒的研究

根据国家发布的 160 个配方颗粒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涪陵药厂将根据现有的研发基础，调整研发的方向，准备首先开发以下 25 个中药配方颗粒，主要包括炙甘草，金银花，麸炒枳壳，黄芪，陈皮，黄芩，白芍，川芎，姜厚朴，防风，酒萸肉，广藿香，玄参，葛根，防风，栀子，丹参，炒牛蒡子，鱼腥草，板蓝根，天麻，川牛膝，大青叶，白芷，薄荷。

（四）鉴于上述膜分离项目和科创中心项目已变更，膜分离项目

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8 月调整至 2020 年底完成；科创中心项目由 2019 年底完成调整至 2021 年底前完成；公司“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在 2019 年完成，因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到位，毛驴采购工作推迟，预计在 2020 年底完成。本次延期是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考虑，本次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论证决策的结果，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项目。

膜分离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藿香正气口服液等骨干产品的生产需求，确保销售规模增长的产能需求，同时将加快涪陵药厂龙桥新厂区建设，确保涪陵药厂新厂区搬迁。由于医药投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变动性，会受到国家政策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这些难以预知的变化因素决定了医药企业投资效益的不确定性。

科技创新项目中科研项目变更，更符合目前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科研实际需求，提升公司新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但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在研发、审评、审批等多环节也存在不确定因素。

四、尚需有关部门审批事项

1、涪陵药厂龙桥厂区膜分离项目

涪陵药厂龙桥新厂区土地权属人为涪陵药厂，该厂区环评取得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本次项目建设不需再审批。

2、科创中心项目的科研项目：芪灯明目胶囊已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认可采用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策略进行临床试验研究及注册，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过国家药品评审部门审评符合相关要求后，药品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上市。

藿香正气口服液以证统病试验研究 2018 年列入国家科技部“中医药现代化”专项，需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研究及结题验收。

罗格列酮钠片（太罗）一致性评价研究为产品上市后研究，完成研究后可申报认定为参比制剂或者获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批件。

配方颗粒的研究为我司自主研发项目，完成研究后经药品审批部门备案后方可生产销售。

上述科研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后续报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是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调整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暨延期完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完成，是按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项目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及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及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依旧投资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